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40307 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4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以經貿授字第 11350078070 號公告預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如附件)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依據經濟部 113 年 9 月 26 日經貿授字第 11350078071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

公告欄

請上網查閱

編		保	
號	/	號	/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投貿字第11350078070號
附件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
草案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
照表）（1130655548-1.pdf、1130655548-
2.pdf）



經濟部
貿易署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第四項。
- 三、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3977539。
- (四)傳真：(02)2397052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sv-dept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**郭智輝** 公出

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

